

关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国富专字[2022]51010002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	4
2、 合并利润表附注 .....	5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

电话：010-88216011

邮政编码：100036

## 专项审计报告

国富专字[2022]51010002号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及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过渡期合并利润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建集团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经营成果。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建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交建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建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建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建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建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五、其他事项段**

本报告仅供交通集团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割之目的，明确交建集团过渡期损益情况之使用，不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此页无正文)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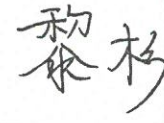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永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杉



2022年12月30日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七、1	29,278,850,948.08
其中：营业收入	七、1	29,278,850,948.08
二、营业总成本		27,376,850,775.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1	26,319,935,708.99
税金及附加	七、2	34,516,513.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3	154,966,969.94
研发费用	七、4	885,945,114.54
财务费用	七、5	-18,513,531.54
其中：利息费用	七、5	4,302,359.62
利息收入	七、5	28,613,430.13
加：其他收益	七、6	347,645.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	-2,628,27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7	-2,628,278.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8	564,38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9	4,009,161.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10	-23,203.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269,885.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11	25,851,074.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12	5,900,795.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4,220,164.01
减：所得税费用	七、13	237,330,49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6,889,666.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6,889,666.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171,984.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7,68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6,889,666.5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4,171,984.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7,681.7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附注**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集团)前身为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工公司), 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和四川正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正和)共同出资 3,000.00 万元设立, 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2142113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蜀工公司设立出资业经四川正本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3 月 4 日出具川正会师验(1999)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蜀工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比例(%)	
四川成渝	2,850.00	95.00	2,850.00
四川正和	150.00	5.00	1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2006 年 8 月 10 日,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出具“川工商直处字[2006]第 0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四川正和(其时已更名为四川中交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抽逃对蜀工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的行为责令整改。同月, 蜀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四川成渝出资 150.00 万元补足四川正和抽逃对蜀工公司的出资, 四川正和退出蜀工公司, 蜀工公司变更为四川成渝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成渝补足出资业经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3 日出具川南会验字[2006]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月, 蜀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四川成渝补足出资后, 蜀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比例(%)	
四川成渝	3,000.00	1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2008 年 12 月 2 日, 四川成渝向蜀工公司增资 4,000.00 万元, 增资后蜀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12月18日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蜀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比例(%)	
四川成渝	7,000.00	100.00	7,0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2012年9月5日,四川成渝向蜀工公司增资43,000.00万元,增资后蜀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务经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9月5日出具川大家验字[2012]第3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蜀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比例(%)	
四川成渝	50,000.00	1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2013年4月2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协议转让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四川成渝将所持蜀工公司49%股权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其中39%股权转让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已于2018年2月1日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10%股权转让给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0日更名为四川省港航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开发)。同日,四川成渝分别与川高公司、港航开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4月26日,蜀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完成后,蜀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金额	比例(%)	
四川成渝	25,500.00	51.00	25,500.00
川高公司	19,500.00	39.00	19,500.00
港航开发	5,000.00	10.00	5,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2013年4月19日,蜀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蜀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建设)。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2CDA3124的《审计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股改





基准日，将蜀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6,434.61 万元按 1.12869215184: 1 比例折成总股本 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6,434.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在蜀工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交投建设的股东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具 XYZH/2012CDA3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蜀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交投建设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成渝	25,500.00	51.00
川高公司	19,500.00	39.00
港航开发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川交投发【2017】41 号文批准，四川成渝与四川交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四川成渝将其持有的交投建设 23,00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四川交投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投建设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交投集团	23,000.00	46.00
川高公司	19,500.00	39.00
港航开发	5,000.00	10.00
四川成渝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6 日，港航开发与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区高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交投建设 2,50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藏区高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投建设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交投集团	23,000.00	46.00
川高公司	19,500.00	39.00
港航开发	2,500.00	5.00
四川成渝	2,500.00	5.00
藏区高速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交投建设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



意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交投建设增资 15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76,284,941.00 元，溢价部分 823,715,0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交投建设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至 1,176,284,941.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川同方会验字[2018]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资增资完成后，交投建设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交投集团	541,091,073.00	46.00
川高公司	458,751,127.00	39.00
港航开发	58,814,247.00	5.00
四川成渝	58,814,247.00	5.00
藏区高速	58,814,247.00	5.00
合计	1,176,284,941.00	100.00

2018 年 5 月 25 日，交投建设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交投建设 823,715,059.0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本），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转增后，交投建设注册资本（股本）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交投建设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交投集团	92,000.00	46.00
川高公司	78,000.00	39.00
港航开发	10,000.00	5.00
四川成渝	10,000.00	5.00
藏区高速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四川交投集团分别与川高公司、藏区高速签署《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四川交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交投建设 24,000.00 万股股权划转给川高公司，68,000.00 万股股权划转给藏区高速。

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建设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川高公司	102,000.00	51.00
藏区高速	78,000.00	39.00
港航开发	10,000.00	5.00
四川成渝	10,000.00	5.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21年2月18日，交投建设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交投建设更名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9日，交投建设完成了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变更为四川路桥。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091680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陈良春；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A区B区；注册资本(股本)：2,000,000,000.00元。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母公司为四川路桥，上级母公司为蜀道集团。2021年4月2日，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签署了《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并于2021年5月26日新设合并成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即公司上级母公司自2021年5月26日起由四川交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最终控制方为四川省国资委。

## 二、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背景

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四川路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藏区高速、港航开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95%股权，其中：川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51%股权、藏高公司持有39%股权以股份对价支付，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5%股权以现金对价支付；四川路桥向蜀道集团、川高公司、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

上述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8 号）核准。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 三、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仅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割之目的而编制。本财务报表只列示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

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系按上述编制基础编制。于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将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利润表进行汇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抵销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和费用。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履约进度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6、“收入”各项描述。

#### 1、 会计期间

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





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①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集团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金融资产发生转移，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C.金融资产发生转移，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不属于以上**A**或**B**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A.**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A.**集团具有抵销已





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B.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A.如果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9、金融资产减值

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





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应收票据

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④其他应收款

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包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⑦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





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10、 应收账款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及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 11、 存货

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周转材料中的万能杆件、结构件、架管、工字钢等在五年内平均摊销，异型钢模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通用钢模在五年内平均摊销。低值易耗品分为大件工具、劳保用品及其他工具两大类，大件工具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劳保用品及其他工具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2、 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





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 固定资产

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运输设备、检验试验设备及仪器、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集团的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①房屋建筑物	30.00	3.00	3.23
②构筑物	10.00	3.00	9.70
2、施工机械	10.00	3.00	9.70
3、检验试验设备及仪器			
①实验设备	10.00	3.00	9.70
②小型机具	5.00	3.00	19.40
③实验仪器	5.00	3.00	19.40
④安全信号设备	5.00	3.00	19.40
4、运输设备	8.00	3.00	12.125
5、其他设备			
①办公家具	5.00	3.00	19.40
②电子设备	5.00	3.00	19.40
③其他(空调、食堂设备)	5.00	3.00	19.40

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集团依据 PPP 项目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集团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1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砂石开采权及矿业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专利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砂石开采权及矿业权按产量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长期资产减值

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





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23、 职工薪酬

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





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24、 租赁负债

### (1) 初始计量

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①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②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 2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





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6、收入

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等。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一般原则：

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具体原则：

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

集团从事的公路桥梁建筑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集团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②PPP 项目合同

PPP 合同项下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活动。于建设阶段，集团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判断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资产，其中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于运营阶段，集团分别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A** 合同规定集团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B** 合同规定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规定集团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中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部分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③销售商品合同





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实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27、合同成本

###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8、政府补助

集团的政府补助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





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租赁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2) 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集团根据财企[2012]16 号文规定，对公路施工业务收入按 1.5% 计提安全生产费。集团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





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4、“租赁负债”。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集团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印发的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定义了 PPP 项目合同，包括 PPP 项目合同应符合的“双特征”及“双控制”条件，明确了社会资本方的相关会计处理，特别是明确了 PPP 项目合同下应收款项和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以及 PPP 项目合同下混合模式(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兼有)的会计处理规定，并规定了明确的披露要求。

解释第 14 号保持了与收入准则的衔接，要求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明确了 PPP 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4 号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集团应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执行解释第 14 号对过渡期年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3) 首次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集团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4) 首次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集团首次执行解释第 14 号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集团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6、“收入”所述，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





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租赁

### ①租赁的识别

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 ②租赁的分类

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③租赁负债

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集团综合考虑与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4）存货跌价准备

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折旧和摊销

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集团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





过全面的检视后，集团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集团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0）所得税

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1）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 （12）预计负债

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集团的情况下，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3）公允价值计量

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集团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集团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集团





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集团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应税收入按 13%、9%、6%、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或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10	2021 年
1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15%	15%
2	八宿县四川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宿交建）	25%	25%
3	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贡交建）	25%	25%
4	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建材）（注 1）	25%	25%
5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工检测）	15%	15%
6	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华瑞）	25%	25%
7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泰建设）	25%	25%
8	四川通达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联城）	25%	25%
9	四川交建寺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寺坪矿业）	25%	25%
10	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	25%	25%
11	四川交建千万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万贯矿业）	25%	25%
12	四川交建兴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材料）	25%	25%
13	四川交建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通达）	25%	25%
14	四川交建眉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眉州）	25%	25%
15	四川交建智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智晟）	25%	25%
16	成都天成立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立易）	25%	25%





17	安徽蜀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蜀皖）	25%	25%
18	四川交建蜀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蜀维）	25%	25%
19	四川欣蜀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蜀邦）	25%	25%

注：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该公司曾用名四川交建投建材料有限公司。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3001，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2.5%)，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之子公司八宿交建、左贡交建符合上述文件规定，享受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公司之子公司蜀工检测的检测收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三十二、商务服务业第四条：“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内容”，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蜀工检测的检测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蜀工检测预计 2021 年、2022 年度营业收入符合相关规定，故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2022 年 1-10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计缴。





## 六、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左贡交建	西藏昌都	西藏昌都	建筑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蜀工检测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工程试验 检测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巴泰建设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项目投资 与管理	81.206		投资设立
八宿交建	西藏昌都	西藏昌都	建筑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交投建材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建筑材料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通达联城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建筑施工	90.00		投资设立
钢构公司	四川眉山	四川眉山	金属制品、机 械和设备修理	99.00		投资设立
千万贯矿业	四川省凉山彝 族自治州雷波 县	四川省凉山 彝族自治州 雷波县	有色金属矿采	51.00		投资设立
寺坪矿业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有色金属矿采	100.00		投资设立
兴源材料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矿产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交建通达	四川达州	四川达州	建设工程施工	51.00		投资设立
交建眉州	四川眉山	四川眉山	建设工程施工	51.00		投资设立
交建智晟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天成立易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安徽蜀皖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交建蜀维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二级子公司						
盛世华瑞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钢结构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欣蜀邦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建设工程施工		5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盛世华瑞100.00%股权





划转至钢构公司，并将盛世华瑞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吸收合并至钢构公司，盛世华瑞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 七、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过渡期”指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过渡期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47,329,914.28	26,193,432,968.27
其他业务	131,521,033.80	126,502,740.72
合 计	29,278,850,948.08	26,319,935,708.99

#### (1) 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

项 目	过渡期	
	收入	成本
工程施工	26,304,938,769.33	23,589,944,607.30
养护及交安	1,649,108,537.15	1,463,948,263.48
材料销售	1,159,914,060.20	1,139,540,097.49
PPP 项目	33,368,547.60	0.00
合 计	29,147,329,914.28	26,193,432,968.27

#### 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过渡期
印花税	10,514,851.65
耕地占用税	9,065,194.28
教育费附加	5,706,24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51,08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8,608.63
其他	660,530.46
合 计	34,516,513.6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 3、管理费用

项 目	过渡期
职工薪酬	68,047,535.78
托管费	42,817,637.32
办公费	18,599,618.15
咨询费	5,605,118.81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4,766,938.63
修理费及折旧费	3,137,974.7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15,694.0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25,892.25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0,719.51
广告宣传费	827,822.02
业务招待费	479,746.35
投标费用	437,960.20
会议费	157,346.46
其他	4,486,965.69
合 计	154,966,969.94

**4、 研发费用**

项 目	过渡期
物料消耗	543,545,624.82
劳务费	174,935,000.52
租赁费	68,002,524.84
职工薪酬	59,048,392.29
燃料动力费	21,208,827.75
委外研发费	11,230,807.88
折旧摊销费	1,715,472.28
其他	6,258,464.16
合 计	885,945,114.54

**5、 财务费用**

项 目	过渡期
利息费用	4,302,359.62
减：利息收入	28,613,430.13
加：银行手续费	5,797,538.97
合 计	-18,513,531.54

**6、 其他收益**

项 目	过渡期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21,483.66	121,483.66
个税手续费返还	90,213.88	90,213.88
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30,000.00	30,000.00





项 目	过渡期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抵扣优惠	87,771.25	87,771.25
其他零星补贴收入	18,176.95	18,176.95
合 计	347,645.74	347,645.74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该项加计抵减不属于政府补助，通过“其他收益”核算。

注 2：个税手续费返还不属于政府补助，通过“其他收益”核算。

#### 7、 投资收益

项 目	过渡期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8,278.17
合 计	-2,628,278.17

####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过渡期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314,712.2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699,634.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50,689.77
合 计	564,387.84

####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过渡期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10,212.2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98,948.94
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4,009,161.14

####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过渡期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214.1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项 目	过渡期
其他	2,010.89
合 计	-23,203.21

**1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过渡期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634,130.99	3,634,130.99
罚款及赔偿收入	4,851,804.12	4,851,804.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4,092.44	64,092.44
其他	43,410.82	43,410.82
合 计	25,851,074.11	25,851,074.11

##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过渡期			与资产/收益相 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拆迁补偿款	20,891,766.73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1,483.6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891,766.73	151,483.66		

**1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过渡期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其他赔偿支出	2,320,826.88	2,320,826.8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38,446.26	2,038,446.26
税收滞纳金	3,586.55	3,586.55
捐赠支出	1,300,006.47	1,300,006.47
其他	237,929.83	237,929.83
合 计	5,900,795.99	5,900,795.99

**1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过渡期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443,704.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6,793.16
合 计	237,330,497.44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合并利润表附注》盖章页）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YBQ0G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文俊, 张灿杰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8月31日 至 2036年08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灿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7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7]00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04月27日

证书序号：0017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四川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同德利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3日



姓名 张永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6-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诚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77506240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瑞华 四川  
Wang Ruihua Sichuan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成都  
Zhonghui Chengdu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成都  
Zhonghui Chengdu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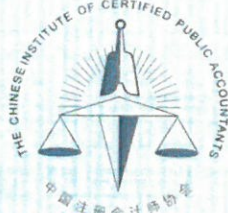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国蜀川  
Beijing Guoshu Chua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5日  
y m d



姓名 黎杉  
Full name 黎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1-29  
Date of birth 1990-11-2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 511002199011293924  
Identity card No 5110021990112939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5  
2020年4月25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139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390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25日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